

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用基督的權柄和活的話傳揚福音（三）

讀經：羅十 8~9

『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“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”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，就是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；』

講說那是活靈的話

羅馬十章六至八節說，『但那本於信的義如此說，「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？」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，或說，「誰要下到無底坑？」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。這義到底怎麼說？它說，「這話與你相近，就在你口裏，也在你心裏。」這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話。』六至七節說到基督，但八節的主詞卻變成『話』。我們所傳的話，是在傳講者口裏的話，但這裏說，我們所傳的話是在聽者口裏，不只在他口裏，也在他心裏。這話是什麼？這僅僅是道理麼？我們必須看見這裏所說到的話，就是那靈。我們若將這節與約翰六章六十三節比較，就能看見主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如果主所說的話不是靈，這話怎能進到聽者心裏？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們以活的方式傳講話的時候，這活的話就成了那靈在聽者的心中。我們絕不能把主的話與那靈分開。那靈與話總是二而一的。當我們講說話的時候，聖靈就將自己與話調和。然後當話到達聽者心中時，話就成了活的靈。我們若一再讀羅馬十章這幾節經文，就會看見八節所說到的話不是一種道理，而是活的東西。在前幾節這是指基督，到了這節就突然從基督變成了話。

所以，當我們出去傳福音時，我們需要對人有一點教導，但也不該有太多的教導。我們不可有一種感覺是去教導人。反之，我們要確信主與我們同在，祂活的靈與我們的話調和。當我們講說時，我們需要有活的信心，確信我們

的話滿了那靈。為此我們必須學習，不要講論宗教的教訓。我們要學習講說關於基督這活的人位。我們不是僅僅供應人一些宗教的道理，乃是供應人活的基督。當然，我們不需要向人宣告說我們正在作這事，但我們必須正確的來作，學習如何正確的說。不論我們用什麼方式接觸人，目標乃是將基督供應給人，使人看見他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自己這活的一位。

照羅馬十章六至八節來看，正當我們傳講基督的時候，這種傳講就變成活的靈。我們必須告訴人，今天基督是包羅萬有的。神在祂裏面，人也在祂裏面。我們不要怕人聽不懂，有時他們比我們更能領會。最近有些弟兄們出去傳福音，告訴人關於基督的身體、神的經綸、以及靈、魂、身體的事，那些人都能接受。這就是我們的福音。我們要確信我們是將基督供應給人，而我們所傳給人的這基督，乃是包羅萬有的一位。祂不只是救主和救贖主，祂也是元首、主、以及在寶座上帶著榮耀與權柄的那一位。

我們必須以活的方式向人說到基督。我們不該傳講老舊的福音。我們若傳講一位活的基督，聖靈會尊重我們的傳講，我們所講說的話就會對人成了靈和生命。我們的話會成為在他們心裏和口裏的話。然後我們可以向他們指出，如今基督就在他們心裏，也在他們口裏，因為今天基督在那靈裏，並且祂就是那靈。我們可以舉電和無線電波的例子，向他們說明。在廣播電台裏所說的話成了無線電波，把這話帶到地上每一角落。就這一面說，這話成了活的話。我們可以告訴人說，『現在我是在那靈裏說話，而那靈就像電；我的話在那靈裏，所以也在你裏面，在你的心裏，祂乃是活的靈，也就是基督。現在你所需要的就是信入祂，並且向祂說，「主耶穌。」如果你敞開口呼求主耶穌，那就是說你得救了。』然後我們可以讀

林前十二章三節給他們聽：『所以我要你們知道，在神的靈裏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若不是在聖靈裏，也沒有人能說，主，耶穌！』如果一個人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！』那就是說，聖靈在祂裏面運行了。

我們不需要出去教導人，只要這樣出去使人成為真正的基督徒。我們能很快的作成這事，在一分鐘內人就能悔改得救。我們可以說，『我是為基督說話，我是在基督裏說話。如今基督就在你裏面，你願意說「主耶穌」麼？』如果那個人跟著說，他就得救了。這全在於我們所運用的信心。我們若去到一個人那裏，運用我們的信心到這樣的地步，聖靈會尊重這個。然後我們會看見這人裏面有真實的悔改，真實生命的改變；他裏面會有真實的運行。那是聖靈工作的開始。這人會愛主，愛聖經，愛接觸真基督徒，也會喜愛來聚會；這就證明他已得救了。他不知道許多道理並不重要，我們不該給他太多道理；反之，我們該靈活的幫助他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盡量不要與人爭辯，不要說，『先生，你相信有神麼？』這就給仇敵開門進來爭辯；爭辯的門一打開，相信的門就關閉。事實在這裏，所以不需要爭辯。宇宙中有神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不論人是否承認有神，每個人裏面深處都信有神。所以，我們只要靈

活的講到基督，幾句話就夠了。然後這個聽我們講說的人會禱告：『哦，主耶穌，』那就夠好了。人一旦呼求主耶穌，他就得救了。我們只該告訴人要呼求祂是主。

我們也該幫助人看見基督是無所不在的。基督到處都在，因為祂在那靈裏，祂今天就是那靈。祂就像電，又像空氣。無論我們在那裏，電就在那裏，空氣也在那裏。接受祂的路就只要說，『主耶穌。』什麼時候一個人開口說『主耶穌』，我們就要說，『阿利路亞，讚美主！這裏有一個人藉著我得著了。』

第二步，我們必須告訴這個人，我們是有罪的，我們必須認我們的罪。然後他會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是有罪的。』我們就可以幫助他看見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他一切的罪都放在耶穌身上了。我們可以這樣把福音給他。許多時候我們必須在人呼求主耶穌之後，才把福音給他。這好比把人帶到美國，然後才給他看美國的事物。當他還在美國領土以外時，我們不需要告訴他美國的事。我們可以把他帶到美國才說，『你看，這裏是洛杉磯；你就在這裏了。』我們必須把人帶到基督裏，然後才告訴他在基督裏的事。弟兄們，出去試試看，這些都是傳福音的一些捷徑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25~28 頁）

590 讀經一話與靈

降 E 大調

3/4

- 一 基督是話，祂也是靈， 且是祂話裏面的靈；
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都是靈，也都是生命。
- 二 必須運用我們的靈， 深處接受神的聖經；
然後當靈釋放出去，靈、經乃一，在我證明。
- 三 主，願你話在我裏面， 能成為靈作我生命；
並願你靈在你話裏， 成為我的真實表明。